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01民初8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本行金水东路支行与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、郭景阳、杨瑞、戚景会、郭景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本行金水东路支行

被告一：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郭景阳

被告四：杨瑞

被告五：戚景会

被告六：郭景伟

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 4.26 亿元，以被告三、被告四共有的一处房地产为最高本金余额 1 亿元、利息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为最高本金余额 4.26 亿元、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因被告一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和欠息等而构成合同违约，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付息的担保义务，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目前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-043）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（2020）豫 01 民初 8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.26 亿元及利息 18,875,882.5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按照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另行计算）；

2、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；

3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对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；

4、原告就以提供抵押担保的被告三、被告四共有的房地产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其对应的利息（含复利和罚息）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、案件受理费 2,266,679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）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5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,266,679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行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且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本行无法按期收回上述款项的风险。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，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 01 民初 8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